

工会法与中国工会章程

主讲：王仁富

上海工会管理职业学院

TEL:18049817158; E-mail:wangrf82@163.com

主要内容

工会法与工会章程概况

工会性质、地位及职责

工会组建的制度保障

工会运转的制度保障

一、工会法与工会章程概况



工会法与工会章程的修改历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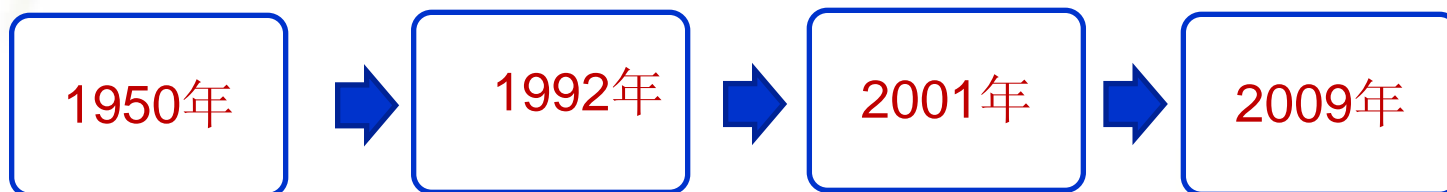
工会法与工会章程的主要内容



工会法与工会章程的调整对象

(一) 修改历程

❖ 1、《工会法》的修改历程



❖ 2、《工会章程》的修改历程



2018年工会章程修改的主要内容

1、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确立为中国工会的指导思想，为推进新时代党的工运事业和工会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

2、鲜明强调中国工会坚持自觉接受党的领导，增加工人阶级是中国共产党最坚实最可靠的阶级基础这一内容，明确中国工会承担团结引导职工群众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责任。

3、强调中国工会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对全面加强工会系统党的建设提出明确要求，为开创新时代工会工作新局面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

4、增写我国工人运动时代主题，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立足本职岗位建功立业。

5、明确中国工会坚持服务职工群众的工作生命线，增加构建联系广泛、服务职工的工作体系，增强团结教育、维护权益、服务职工的功能。

6、将工会基本职责修改为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

7、对会员的权利和义务、基层工会建设、工会干部队伍、工会经费、资产管理、经费审查监督等部分条文也作出适当修改。

(二) 主要内容

《工会法》

- 总则
- 工会组织
- 工会的权利与义务
- 基层工会组织
- 工会的经费与财产
- 法律责任
- 附则

《工会章程》

- 总则
- 会员
- 组织制度
- 全国、地方与基层组织
- 工会干部
- 工会经费和资产
- 会徽
- 附则

(三) 调整对象

1、工会法的调整对象

- (1) 工会与企业事业行政的关系**
- (2) 工会与政府的关系**
- (3) 工会的内部关系**

2、工会章程的调整对象

- 工会的内部关系**

二、工会性质、地位及职责



工会的性质



工会的地位



工会的职责

(一) 工会的性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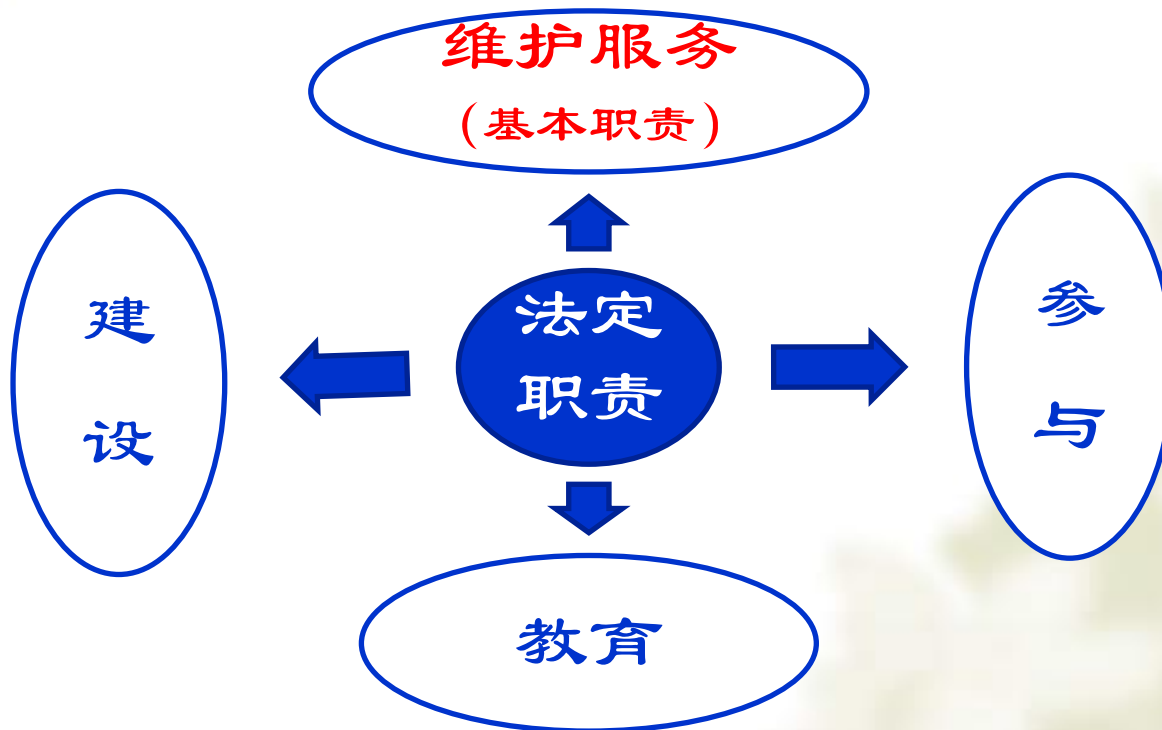
工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

政治性+先进性（阶级性）+群众性

(二) 工会的地位

**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
国家政权的重要的社会支柱
会员和职工权益的代表**

(三) 工会的职责



三、工会组建的制度保障



入会基本条件



建会法定要求



干部任职条件

(一) 入会基本条件

- 1、凡享有政治权利的劳动者均有组织和参加工会的权利。
- 2、必须是以工资收入为主的劳动者。

(二) 建会法定要求

1. 建会人数要求

2. 上级指导建会

3. 基层工会撤并

建会人数要求

凡有会员25人以上的，应当建立基层工委会；不足25人的，可以单独建立基层工委会，也可以联合建立基层工委会，也可以选举一名组织员。

工会基层委员会有女会员10人以上的建女工委，不足10人的设女职工委员。

上级指导建会

- 1、上级工会可以派员帮助和指导企业职工组建工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 2、上级工会可以派员帮助和指导用人单位的职工组建工会。

基层工会撤并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随意撤销、合并工会组织。

基层工会所在单位终止或者被撤销，该工会组织相应撤销，并报上一级工会备案。

(三) 干部任职要求

1. 程序性要求

2. 实体性要求

3. 禁止性要求

程序性要求

基层工委的委员，应当在会员或者会员代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选举产生；主席、副主席，可以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也可以由基层工委会选举产生。大型企事业单位的工委会，根据需要，经上级工会批准，可以设立常务委员会。

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选举基层工会主席，参加选举人数为应到会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方可进行选举。基层工会主席候选人获得赞成票超过应参加选举人的半数的始得当选。

基层工会主席、副主席可以等额选举产生，也可以差额选举产生。主席、副主席应从新当选的工会委员会委员中产生，设立常务委员会的应从新当选的常务委员会委员中产生。

基层工会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和主席、副主席的选举结果，报上一级工会批准。违反规定程序选举的，上一级工会不得批准，应重新选举。

实体性要求

基层工委会的委员、常委和主席、副主席的选举均应设候选人。候选人应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热爱工会工作，受到职工信赖。

基层根据工作需要，经上一级工会与基层工会和同级党组织协商同意，上一级工会可以向基层工会推荐本单位以外人员作为工会主席、副主席候选人。

禁止性要求

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合伙人以及其近亲属不得作为本单位工会委员会委员、常委和主席、副主席候选人。

四、工会运转的制度保障



干部权益保障



物质基础保障



权利行使保障

(一) 干部权益保障

1. 工作岗位变更

2. 职务撤换罢免

3. 任职期限保护

工作岗位变更

工会正、副主席任期未届满时，单位不得随意变更其工作岗位或者调动其工作，因工作需要调动时，应当征得本级工会委员会和上一级工会的同意。

职务撤换罢免

罢免工会正、副主席必须召开会员大会或代表大会讨论，非经上述程序中全体代表过半数通过，不得罢免。

任职期限保护

专职工会正、副主席或委员自任职之日起，其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其任期期间。

非专职工会正、副主席或者委员自任职之日起，其尚未履行的劳动合同期限短于任期的，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长至任期期满。

例外：任职期间个人严重过失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二) 物质基础保障

1. 工会经费使用

2. 工会财产保护

3. 工会活动条件

工会经费使用

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逾期未缴或者少缴工会经费的，工会应当向其发出催缴通知书，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基层工会或者上级工会可以依法向法院申请支付令；拒不执行支付令的，工会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工会经费主要用于职工服务和工会活动。

工会财产保护

工会的财产、经费和国家拨给工会使用的不动产，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和任意调拨。

侵占工会经费和财产拒不返还的，工会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返还，并赔偿损失。

工会活动条件

各级人民政府和各基层单位，应当为同级工会办公、开展活动提供必要设施、活动场所和其他物质条件。

(三) 权利行使保障

1. 参与权

2. 维护权

3. 集体协商权

4. 监督权

参与权

- ❖ 1、宏观参与
- ❖ (参与立法+参政议政)
- ❖ 2、微观参与
- ❖ (集体协商+职代会)

维护权

- ❖ 1、维护职工的劳动经济权利
- ❖ 2、维护职工的民主政治权利
- ❖ 3、维护职工的精神文化权利

集体协商权

- ❖ 工会有代表职工与企业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和社会保险福利等事项进行协商谈判，签订集体合同的权利。

监督权

- ❖ 监督民主管理制度执行
- ❖ 监督劳动法律制度执行
- ❖ 监督单位履行劳动合同与集体合同的情况等

谢谢各位！

TEL:18049817158